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34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3,614,400 元。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15.444 元/股(15.66 元/股-0.216 元/股=15.444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授予日，向 3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